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45號

原告 郭景峰（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

被告 蘭卡威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住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榮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